

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C CR 4/2091/07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49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911
傳真號碼 Fax No.: 2121 8791

傳真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
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第 5 章
香港旅遊發展局

謝謝你 2008 年 2 月 21 日來信。

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》《第 302 章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9 條於 2001 年 4 月 1 日，首次委任旅遊事務專員(下稱「專員」)為旅遊發展局(下稱「旅發局」)成員。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，財政司司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條例第 9(5)條委任專員為旅發局副主席。我們並沒有專員作為政府代表加入旅發局的明文職責表。

專員在旅發局的職責和角色，與其他理事會成員的一樣，是致力貫徹條例第 4 條所列出的旅發局的宗旨。根據條例第 9 條，如主席的職位懸空、或主席因傷病而暫時無行為能力、或主席暫時不在香港，專員作為副主席便須在這期間署理主席的職位。自就任副主席以來，專員並未需要署理主席的職位。

此外，專員代表當局負責與旅發局聯繫，闡釋政府的旅遊及有關政策，和支持旅發局依據這些政策推廣香港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。同時，專員要確保當局在制定有關政策時考慮旅發局的意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下稱「局長」)是負責旅遊事務的主要問責官員。局長根據條例並獲行政長官授權，審批有關旅發局的事務包括 -

- (i) 旅發局委任副總幹事和釐定其薪酬及其他委任條款(第 8 條)；
- (ii) 旅發局的日後財務承擔(第 14A 條)；以及
- (iii) 旅發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和收支預算(第 17B 條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(下稱「秘書長」)輔助局長制定旅遊政策；並獲行政長官授權，委任核數師審計旅發局的周年帳目(條例第 18 條)。秘書長亦是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《第 2 章》撥給旅發局資助金的管制人員。

在行使這些法定權力時，局長和秘書長均考慮專員的意見，尤其在旅發局的財政預算建議及其運用公帑方面的意見。

專員不時尋求局長和秘書長在政策方針上的指引，並轉達這些方針，讓旅發局在制定策略時參考，以貫徹其宗旨。專員在適當的情況下，向局長和秘書長報告旅發局的重要事項。

旅遊事務專員

(黃潔怡女士 黃潔怡 代行)

2008 年 2 月 28 日

副本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工商及旅遊)
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
審計署署長